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37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审议未通过议案的情况，议案 2(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故前述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0 人，代表股份数量 631,794,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0444%。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数量 600,956,3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42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1 人，代表股份数量 30,838,3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02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1 人，代表股份数量 31,369,9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7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776,6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数量 30,593,3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31,456,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465%；反对 338,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5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31,031,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9217%；反对 338,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78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2、审议未通过《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817,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27.3971%；反对 6,801,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21.1332%；弃权 16,564,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51.46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8,004,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25.5166%；反对 6,801,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21.6805%；弃权 16,564,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52.8029%。

关联股东刘兵、刘云华、刘义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谢耘籽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下同)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0,956,3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42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838,3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23%；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 共 10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369,9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3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1,794,6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444%。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31,456,4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5%；反对 338,2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031,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7%；反对 338,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817,0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971%；反对 6,801,1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332%；弃权 16,564,2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6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004,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166%；反对 6,801,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805%；弃权 16,564,2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029%。

本议案，关联股东刘兵、刘云华、刘义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贾芳菲 谢耘籽
单位负责人：卢勇
2021 年 6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41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万锋先生。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 2 号楼 15 层夹层会议室十三。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14,710,0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95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4,102,3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69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0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39,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3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0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9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35,7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93%；反对 5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629%；反对 5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35,7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93%；反对 5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629%；反对 5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5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83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370,000 万元 - 470,000 万元 | 盈利：91,348.30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4%-414.51%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40 元/股-0.53 元/股 | 盈利：0.05 元/股 |

注：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考虑了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和库存股的影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1、房地产业务结转同比大幅增长；2、以公司万融大厦、万海大厦两处产业园物业作为底层资产的蛇口产园 REIT（基金代码"180101"）作为首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之一成功上市，贡献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4 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以届时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84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招商蛇口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80 亿元，授信期限为 3 年，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法人账户透支等业务品种。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圳地产董事会、出资股东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2 月 19 日，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法定代表人：许永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79.04 亿元；经营范围：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392.71 亿元，负债总额 1,891.06 亿元，净资产 501.65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4.04 亿元，净利润为 31.27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39.97 亿元，负债总额 1,931.23 亿元，净资产 508.74 亿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81 亿元，净利润为 10.80 亿元。本公司不存在抵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地产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止。

四、深圳地产意见

招商蛇口因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5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5.2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8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3

##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8 日(周四)

3、除权除息日：2021 年 7 月 9 日(周五)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04,105,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3,684,750.88 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 2021 年度。

2、自上述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04,105,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5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0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29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125 |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105；

咨询联系人：赵鑫；

咨询电话：010-86017079；

咨询传真：010-8561702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9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贤丰控股")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成创新")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大成创新计划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039,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大成创新持有公司股份 98,452,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6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大成创新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由存续期进入清算期。

2.股份来源：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34,039,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承诺一致

公司 5%以上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在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二)中承诺情况如下：

大成创新此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不得转让。大成创新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已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大成创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大成创新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3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1 人，代表股份 670,890,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186%。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654,981,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855%。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9 人，代表股份 15,908,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31%。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65 人，代表股份 16,868,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3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0,850,0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 3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28,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7%；反对 3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46%；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0,851,6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830,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2%；反对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9%；弃权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